

股票代碼：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33 號(實體股東會)

寒軒國際大飯店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一）	36
選舉事項	40
討論事項（二）	46
臨時動議	5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公司章程	59
三、董事選舉辦法	6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7
五、董事持股情形	87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88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一）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實體股東會）

寒軒國際大飯店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會計表冊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肆、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九人案

伍、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3 億 8 仟萬元，年減 5%，預算達成率 83%。營業虧損 6 億元，較去年度營業虧損減少 1 億 3 仟萬元，較預算營業虧損增加 4 億 3 仟萬元。總計，稅後淨損 27 億 9 仟萬元，較去年度稅後淨損增加 6 億 4 仟萬元，較預算稅後淨損增加 12 億元。

本年度全球石化產業仍面臨嚴峻挑戰。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供應鏈重組壓力加劇，且美國頁岩氣乙烷優勢壓縮石腦油裂解廠獲利空間，乙烯價格走跌。然石化產品供應面卻因大陸石化產業仍持續大規模擴產開出，產品供應過剩，加之中美貿易戰誘發價格陷入持續削價競爭，壓低亞洲整體塑化市場行情。年初因市場擔憂大陸 EVA 新產能將會帶來衝擊，下游客戶過度看空後市，不斷壓低庫存水位，而需求面因光伏限期併網政策，刺激組件廠提前趕製訂單，從而推升第一季 EVA 行情出現止跌反彈，4 月初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對 PE、EVA 下游客戶帶來嚴重衝擊，尤其部分以北美為主要市場的品牌鞋廠，其供應

鏈當時幾乎呈現停滯狀態，直到 6 月中後，以伊戰爭爆發，且美國對各國關稅政策陸續抵定，下游市場經過幾個月的調整逐漸恢復動能，EVA 行情止跌回穩，8 月初到 9 月底又因光伏需求回溫，EVA 再起一波反彈行情，直到第四季再因大陸與韓國新產能投產，再度轉為跌勢。總計，本年度 EVA 銷量 12.3 萬噸較去年增加 7%，售價下跌 7%。相較下 HD/LLD 行情波動較小，然部份下游客戶受美國關稅影響，訂單下滑，總計 HD/LLD 銷量 7.8 萬噸較去年減少 5%，售價下跌 7%。全年度 EVA/PE 生產量 20 萬噸，較去年度增加 6%。

研發方面，持續開發高 VA EVA 產品，應用於油墨、高端鞋材發泡及電線電纜等市場應用，其中特殊級 EVA 已在電線電纜市場取得重大突破。此外持續進行光學級材料環狀嵌段共聚物之生產製程優化及開發新規格，鎖定高耐熱需求的電子工業應用及高附加價值光學鏡片與高端透明軟管等應用。在 CBC 業務推廣方面，新能源電力應用與光學鏡頭主要客戶已完成前期測試。食品包裝膜應用已經站穩腳步，並持續朝歐美市場擴展。半導體載具已經客戶認證並穩定交貨。因 CBC 材料在深紫外光殺菌應用中優異的性能表現，已成功打入大陸一線品牌車廠與醫療應用。同時正積極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合作開發應用於除菌濾水壺等產品。

總計，本年度因持續積極拓展 EVA 產品銷量增加及乙烯成本下跌，營業虧損已較去年度減少。另，營業外淨支出 23 億 4 仟萬元，主要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古雷石化公司之投資損失份額 14 億 5 仟萬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份額 8 億 5 仟萬元。

本公司以「創聚永續價值、共聚永續社會」為核心理念，持續推動 ESG 策略，積極回應環境與社會挑戰，並將永續思維融入企業營運與決策之中。訂定 139 年碳中和目標，推動能源轉型與節能減碳行動，包含太陽能自發自用及綠電採購規劃。截至一一四年底，投資太陽能案場累積併網容量已達 9.04 MW，每年可產生約 1,130.3 萬度再生電力；本年度綠色採購亦涵蓋 478.8 kW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多項節能改善方案，相關投資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 5 仟萬元。同時，本公司完成捐贈臺大實驗林 5 公頃新造林認養計畫，每年固碳量約為 50 公噸 CO₂e，並參與經濟部「供應鏈低碳化轉型輔導計畫」，近兩年攜手客戶及其供應鏈夥伴，共同實現減碳 13,113 公噸 CO₂e 的具體成果。未來將持續精進節能減碳方案，中期聚焦低碳能源轉型、能源效率提升、智慧化監控及再生能源設置與使用，長期則關注低碳燃料、碳捕捉再利用與負碳排技術，穩健朝碳中和目標邁進。在社會責任實踐上，公司長期投入社區關懷與人才培育，持續參與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推動與仁武高中的產學合作，並提供在地人才聘雇機會；除捐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300 萬元推行各項文化藝

術活動外，並透過台聚教育基金會支持弱勢族群、偏鄉教育及環境保育，設立獎助學金及贊助公益團體。在員工關懷方面，集團榮獲人力銀行「幸福企業金獎」，展現打造友善職場與幸福企業文化的成果。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創新、合作與策略精進為核心，深化永續行動，實現企業穩健經營與環境、社會共存共榮，為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一一五年度，第一季因大陸擬於 4/1 取消光伏出口退稅，刺激組件廠與膠膜廠回補庫存，EVA行情自 1 月上旬後再度出現止跌反彈，刺激PE與EVA下游客戶回補庫存。此外因地緣政治仍具不確定性及大陸雖已提出反內捲政策，然今年預計仍有超過 100 萬噸EVA新產能將投入生產，預期大陸EVA市場競爭態勢恐再加劇，所幸為應對大陸EVA產能過剩，本公司近年已逐漸將市場重心移往東南亞、南亞與其他市場，同時積極拓展差異化與高值化產品，期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另外本公司於洲際二期興建之乙烯儲槽也將投入運作，期能藉以取得低價乙烯料源，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優勢，開創公司永續的發展與成長。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暨張正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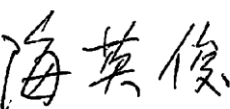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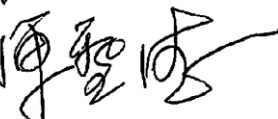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 冲 

獨立董事：杜紫軍 

獨立董事：海英俊 

獨立董事：陳聖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34條之規定
辦理。

二、因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獲利，故不分派董事
及員工酬勞。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公司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暨張正修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7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至33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因受市場供給需求及國際原油價格變動之影響，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惟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趨勢顯著不同，且金額係屬重大，將對合併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

務績效具重大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97,651	6	\$ 7,604,58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05,326	3	2,095,68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8,380	-	28,8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45,060	9	5,029,13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5,394	1	528,9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263,092	7	5,334,78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131	-	328,4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383	-	49,809	-		
130X	存貨	6,142,633	10	6,937,922	10		
1410	預付款項	904,857	1	866,6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792	-	54,2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433,699</u>	<u>37</u>	<u>28,859,12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896,034	3	1,995,079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175	1	483,1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1,904	2	5,873,27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73,680	45	27,476,88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2,679,237	4	2,696,13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50,879	1	773,653	1		
1805	商譽	270,211	1	270,21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38,424	-	46,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8,112	5	2,537,204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9,447	-	45,1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063	1	774,2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822,166</u>	<u>63</u>	<u>42,971,258</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255,865</u>	<u>100</u>	<u>\$ 71,830,381</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590,616	6	\$ 4,837,88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9,903	1	419,84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4,982	-	1,970	-
2170	應付帳款	2,203,512	4	3,224,586	4
2219	其他應付款	2,197,650	3	2,295,9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04	-	64,7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9,28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7,855	-	146,38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395,535	5	3,252,100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9,821	-	41,9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1,916	1	410,6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76,483	20	14,696,035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298,296	4	3,146,843	4
2540	長期借款	8,915,473	14	6,753,809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6,375	-	136,3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9,775	2	1,417,06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68,961	3	2,324,5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8,855	1	419,11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329	-	166,2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425,064	24	14,364,030	20
2XXX	負債總計	27,801,547	44	29,060,065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1,887,635	19	11,887,635	16
3200	資本公積	501,471	1	491,65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6,296	6	4,036,29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233	1	375,1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933	3	4,623,16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27,462	10	9,034,583	13
3490	其他權益	(429,878)	(1)	(138,216)	-
3500	庫藏股票	(475,606)	(1)	(475,60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511,084	28	20,800,048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43,234	28	21,970,268	31
3XXX	權益總計	35,454,318	56	42,770,316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255,865	100	\$ 71,830,381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44,167,999	100	\$51,008,156	100
5110 銷貨成本	<u>42,820,346</u>	<u>97</u>	<u>48,710,747</u>	<u>96</u>
5900 銷貨毛利	<u>1,347,653</u>	<u>3</u>	<u>2,297,409</u>	<u>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3,717	5	2,502,260	5
6200 管理費用	1,198,809	3	1,278,1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5,219	1	517,9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42</u>	<u>-</u>	<u>7,7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99,287</u>	<u>9</u>	<u>4,306,123</u>	<u>8</u>
6900 營業淨損	(<u>2,651,634</u>)	(<u>6</u>)	(<u>2,008,71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6,796	1	330,756	1
7010 其他收入	304,242	1	401,2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543)	(1)	(10,322)	-
7050 財務成本	(351,242)	(1)	(307,6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u>4,294,137</u>)	(<u>10</u>)	(<u>3,923,315</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70,884</u>)	(<u>10</u>)	(<u>3,509,340</u>)	(<u>7</u>)
7900 稅前淨損	(7,022,518)	(16)	(5,518,054)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u>617,238</u>	<u>1</u>	<u>608,175</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405,280</u>)	(<u>15</u>)	(<u>4,909,87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6,279	-	\$ 196,7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失	(51,942)	-	(148,6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4,979)	-	(45,313)	-
8310		(30,642)	-	2,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804)	(1)	1,139,54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769	-	(182,987)	-
8360		(441,035)	(1)	956,55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1,677)	(1)	959,33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76,957)	(16)	(\$ 3,950,549)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90,962)	(6)	(\$ 2,147,47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614,318)	(8)	(2,762,409)	(6)
8600		(\$ 6,405,280)	(14)	(\$ 4,909,87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61,030)	(7)	(\$ 2,053,02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15,927)	(9)	(1,897,526)	(4)
8700		(\$ 6,876,957)	(16)	(\$ 3,950,549)	(8)
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60)		(\$ 2.00)	
9810	稀 釋	(\$ 2.60)		(\$ 2.00)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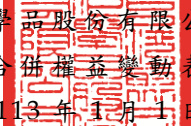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其 他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87,635	\$ 414,131	\$ 39,748	\$ 22,920
B5	11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權 益 之 變 動 數	-	-	759	-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	-	679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13,415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87,635	427,546	40,507	23,599
B3	11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D1	114 年 度 淨 損	-	-	-	-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權 益 之 變 動 數	-	-	830	-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	-	1,323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7,666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87,635	\$ 435,212	\$ 41,337	\$ 24,92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4,036,296	\$ 375,127	\$ 7,115,479	(\$ 452,386)	\$ 290,941	(\$ 475,606)	\$ 23,254,285	\$ 24,289,615	\$ 47,543,900	
-	-	(416,067)	-	-	-	(416,067)	-	(416,067)	
-	-	-	-	-	-	-	(420,285)	(420,285)	
-	-	(2,147,470)	-	-	-	(2,147,470)	(2,762,409)	(4,909,879)	
-	-	70,742	418,120	(394,415)	-	94,447	864,884	959,331	
-	-	(2,076,728)	418,120	(394,415)	-	(2,053,023)	(1,897,525)	(3,950,548)	
-	-	-	-	-	-	759	1,841	2,600	
-	-	-	-	-	-	679	-	679	
-	-	-	-	-	-	13,415	-	13,415	
-	-	476	-	(476)	-	-	-	-	
-	-	-	-	-	-	-	(3,378)	(3,378)	
4,036,296	375,127	4,623,160	(34,266)	(103,950)	(475,606)	20,800,048	21,970,268	42,770,316	
-	93,106	(93,106)	-	-	-	-	-	-	
-	-	(237,753)	-	-	-	(237,753)	-	(237,753)	
-	-	-	-	-	-	-	(208,082)	(208,082)	
-	-	(2,790,962)	-	-	-	(2,790,962)	(3,614,318)	(6,405,280)	
-	-	5,388	(195,094)	(80,362)	-	(270,068)	(201,609)	(471,677)	
-	-	(2,785,574)	(195,094)	(80,362)	-	(3,061,030)	(3,815,927)	(6,876,957)	
-	-	-	-	-	-	830	1,771	2,601	
-	-	-	-	-	-	1,323	-	1,323	
-	-	-	-	-	-	7,666	-	7,666	
-	-	16,206	-	(16,206)	-	-	-	-	
-	-	-	-	-	-	-	(4,796)	(4,796)	
\$ 4,036,296	\$ 468,233	\$ 1,522,933	(\$ 229,360)	(\$ 200,518)	(\$ 475,606)	\$ 17,511,084	\$ 17,943,234	\$ 35,454,31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022,518)	(\$ 5,518,0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7,009	2,682,930
A20200	攤銷費用	61,622	56,3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2	7,7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351	(25,791)
A20900	財務成本	351,242	307,688
A21200	利息收入	(246,796)	(330,756)
A21300	股利收入	(84,523)	(153,2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4,294,137	3,923,3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8,906)	113,26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7,086)	-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610)	-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損失	(304)	1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876	4,343
A238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662)	157,272
A29900	遞延收入	(17,202)	(11,8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減少	62,015	1,049,97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3,540	(49,66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70,625	(312,7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930	(1,59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63,258	(180,4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8,841)	(49,3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433	(4,82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21,074)	206,9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6,811)	100,62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69,289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8,308)	(58,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04)	170,746
A32990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2,110)	11,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9,614	2,095,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499	327,7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255)	(290,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85)	(659,0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6,773</u>	<u>1,473,6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2)	(\$ 2,36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90	4,04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50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167)	(3,460,12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3,7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995)	(3,712,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43	82,3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785)	11,37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621)	(4,368)
B0535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818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6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2,40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520)	36,1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4,523</u>	<u>153,2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61,319)</u>	<u>(6,892,9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47,270)	1,581,52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0,000)	42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50,000)	(2,000,000)
C01600	中長期借款增加	12,529,161	15,045,118
C01700	償還中長期借款	(10,246,562)	(12,641,9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58)	(4,0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6,272)	(148,91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036	29,903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37,753)	(416,06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08,082)	(420,2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796)</u>	<u>(3,37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1,396)</u>	<u>1,441,9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0,990)</u>	<u>522,37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06,932)	(3,454,9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04,583</u>	<u>11,059,5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7,651</u>	<u>\$ 7,604,58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聚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聚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聚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因受市場供給需求及國際原油價格變動之影響，台聚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惟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趨勢顯著不同，且金額係屬重大，將對台聚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重大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聚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814	1	\$ 1,228,77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56,721	2	320,87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591	-	62,6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715	-	42,3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6,588	1	465,25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291	1	66,9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728	-	52,5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52	-	279,1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56	-	2,260	-
130X	存貨	1,061,415	5	1,035,030	4
1410	預付款項	277,640	1	247,6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25,911	11	3,803,361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767,073	3	820,29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02,313	57	16,401,275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0,174	23	5,554,11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5,682	-	10,4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71,496	1	403,249	1
1821	無形資產淨額	356	-	1,1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0,010	4	920,181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34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308	1	124,6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440,755	89	24,235,338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966,666	100	\$ 28,038,699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42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239	-	-	-
2170	應付帳款	373,592	2	781,84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186	-	62,7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6,853	2	268,46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764	-	38,1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7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37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339	-	25,7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15,757	5	1,141,20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22,338</u>	-	<u>135,373</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01,439</u>	<u>9</u>	<u>2,900,32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298,296	10	3,146,843	11
2540	長期借款	1,554,208	7	720,2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497	-	99,39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2,391	1	338,5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4,4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4,751</u>	-	<u>18,864</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54,143</u>	<u>18</u>	<u>4,338,323</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455,582</u>	<u>27</u>	<u>7,238,651</u>	<u>26</u>
	權益				
3100	股 本	<u>11,887,635</u>	<u>50</u>	<u>11,887,635</u>	<u>42</u>
3200	資本公積	<u>501,471</u>	<u>2</u>	<u>491,652</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6,296	17	4,036,29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233	2	375,1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22,933</u>	<u>6</u>	<u>4,623,160</u>	<u>1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027,462</u>	<u>25</u>	<u>9,034,583</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u>429,878</u>)	(<u>2</u>)	(<u>138,216</u>)	-
3500	庫藏股票	(<u>475,606</u>)	(<u>2</u>)	(<u>475,60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7,511,084</u>	<u>73</u>	<u>20,800,048</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3,966,666</u>	<u>100</u>	<u>\$ 28,038,699</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8,376,427	100	\$ 8,821,441	100
5110 銷貨成本	<u>8,398,570</u>	<u>100</u>	<u>8,964,264</u>	<u>101</u>
5900 銷貨毛損	(22,143)	-	(142,823)	(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89)	-	(868)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868</u>	<u>-</u>	<u>1,103</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22,064</u>)	<u>-</u>	(<u>142,588</u>)	(<u>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396	3	259,707	3
6200 管理費用	183,102	2	196,3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200</u>	<u>2</u>	<u>132,64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4,698</u>	<u>7</u>	<u>588,681</u>	<u>7</u>
6900 營業淨損	(<u>596,762</u>)	(<u>7</u>)	(<u>731,26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337	-	22,121	-
7010 其他收入	120,150	1	142,7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565)	(1)	(7,780)	-
7050 財務成本	(60,941)	(1)	(52,47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損益 之份額	(<u>2,306,437</u>)	(<u>27</u>)	(<u>1,762,397</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7,456</u>)	(<u>28</u>)	(<u>1,657,800</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934,218)	(35)	(\$ 2,389,069)	(27)
7950 所得稅利益	<u>143,256</u>	<u>1</u>	<u>241,599</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790,962)</u>	<u>(34)</u>	<u>(2,147,470)</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3)	-	39,6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24,927)	-	(82,00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045)	(1)	(273,41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51</u>	<u>-</u>	<u>(7,937)</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74,974)</u>	<u>(1)</u>	<u>(323,673)</u>	<u>(4)</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594)	(2)	288,649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618)	-	187,2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118</u>	<u>-</u>	<u>(57,730)</u>	<u>-</u>
83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5,094)</u>	<u>(2)</u>	<u>418,120</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70,068)</u>	<u>(3)</u>	<u>94,44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61,030)</u>	<u>(37)</u>	<u>(\$ 2,053,023)</u>	<u>(23)</u>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	<u>(\$ 2.60)</u>		<u>(\$ 2.00)</u>	
9850 稀釋	<u>(\$ 2.60)</u>		<u>(\$ 2.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其 他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87,635	\$ 414,131	\$ 39,748	\$ 22,920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759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7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415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87,635	427,546	40,507	23,599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830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32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666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87,635	\$ 435,212	\$ 41,337	\$ 24,92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4,036,296	\$ 375,127	\$ 7,115,479		(\$ 452,386)	\$ 290,941	(\$ 475,606)	\$ 23,254,285
-	-	(416,067)		-	-	-	(416,067)
-	-	(2,147,470)		-	-	-	(2,147,470)
-	-	70,742		418,120	(394,415)	-	94,447
-	-	(2,076,728)		418,120	(394,415)	-	(2,053,023)
-	-	-		-	-	-	759
-	-	-		-	-	-	679
-	-	-		-	-	-	13,415
-	-	476		-	(476)	-	-
4,036,296	375,127	4,623,160		(34,266)	(103,950)	(475,606)	20,800,048
-	93,106	(93,106)		-	-	-	-
-	-	(237,753)		-	-	-	(237,753)
-	-	(2,790,962)		-	-	-	(2,790,962)
-	-	5,388		(195,094)	(80,362)	-	(270,068)
-	-	(2,785,574)		(195,094)	(80,362)	-	(3,061,030)
-	-	-		-	-	-	830
-	-	-		-	-	-	1,323
-	-	-		-	-	-	7,666
-	-	16,206		-	(16,206)	-	-
\$ 4,036,296	\$ 468,233	\$ 1,522,933		(\$ 229,360)	(\$ 200,518)	(\$ 475,606)	\$ 17,511,08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934,218)	(\$ 2,389,0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4,727	627,798
A20200	攤銷費用	20,224	15,6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757)	1,311
A20900	財務成本	60,941	52,477
A21200	利息收入	(10,337)	(22,121)
A21300	股利收入	(20,963)	(40,5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公司損益之份額	2,306,437	1,762,3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1,09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610)	-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286)	51,02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89	86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68)	(1,103)
A29900	遞延收入	(2,62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130,850)	530,35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589	6,47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58,667	204,7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67)	9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66	(17,8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54,030	311,896
A31200	存貨減少	16,901	175,9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436)	(7,94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08,253)	(280,5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2,527)	(44,5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539	(46,5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6,432)	20,73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4,37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350)	105,6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022)	(16,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7,695)	1,000,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562	\$ 23,0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804)	(61,39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136	(223,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3,801)	738,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49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803	-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1	98,33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3,7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942)	(199,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	2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90)	19,7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8)	(1,12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2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465)	(43,3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032	140,437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5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0,159)	14,5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0,000)	42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50,000)	(2,000,000)
C01600	中長期借款增加	1,200,000	553,912
C01700	償還中長期借款	(294,580)	(12,0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3)	(45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602)	(32,69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98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37,753)	(416,067)
C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998)	(1,413,3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1,958)	(660,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772	1,889,0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814	\$ 1,228,77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加計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虧損數額新台幣（以下同）2,769,367,87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2,301,052 元後，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74,646 元後，截至一一四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1,479,658,532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178,314,525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15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 1,301,344,007 元。
-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如次頁「盈餘分配表」。
-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四、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 五、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四年度稅前淨損	(2,934,216,712)
加：所得稅利益	143,255,579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2,790,961,133)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處分利益	16,205,98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5,387,278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加計稅後計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虧損數額	(2,769,367,87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2,301,05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74,646)
一一四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1,479,658,532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1,188,763,500 股)	
現金股利 0.15 元/股	178,314,525
分配項目合計	178,314,525
一一四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301,344,007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參、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
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新台幣五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餘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餘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修訂</p> <p>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修訂</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應逐筆經董事長核可，其每筆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新台幣五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應逐筆經董事長核可，其每筆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五億元以下者，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 (餘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 (餘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略) 2.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u>A.應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及法令，</u></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略) 2.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u>A.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 <u>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u></p>	<p>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修訂</p>

<p><u>提供足夠資訊給管理階層參考，並接受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的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u></p>	<p><u>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u>B.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p>	<p>C.(略) D.(略) E.(略)</p>	
<p>C.(略) D.(略) E.(略)</p>	<p>(餘略)</p>	
<p>(餘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u>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之資訊為原則。</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p>	
	<p><u>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 <u>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 <u>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p>	
<p>(二)~(三) (略)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u>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u></p>	<p>(二)~(三) (略)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餘略)</p>	<p>(餘略)</p>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任期，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如次頁。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

選舉結果：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1	13518	173,776,546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亦圭	—	大專畢 董事長：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台聚光電(股)公司、順昶塑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董事長：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董事 候選人
2	205671	15,109,90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培基	—	東海大學化工系 陶氏化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陶氏化學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 艾克森石油(ESSO)台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董事暨總經理：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	董事 候選人
3	205675	101,355,673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董事兼總經理：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公司代表 人： 畢淑蓓		台灣中油(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董事長： 臺聯國際投資(股)公司 偉成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亞洲聚合(股)公司	
4	205675	101,355,673	亞洲聚合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 余文琮	—	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電機 學士 IBM - 網頁工程師 精誠軟體-應用程式工程師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董事 候選人
5	13518	173,776,546	香港商誠 利置業有 限公司代 表人： 吳洪霆	—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 院國際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分析 師、艾塔斯(鎮江)科技有限公司 法務兼財務經理	長江鉅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知呈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狐禮網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創立者及執行長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及初 始投資者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6	—	—	陳冲	A10319XXXX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台	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金融局局長、財政部保險司司長、合作金庫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會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7	—	—	杜紫軍	T12036XXXX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 經濟部部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 其他機構職務：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會策顧問、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最高顧問、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財團法人桃園市智慧產業學院董事長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8	—	—	海英俊	D10070XXXX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G.E. Capital 台灣地區總經理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其他機構職務：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全球永續委員會委員、中鼎工程(股)公司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委員、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洽先生學術基金會監察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及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榮譽：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9	—	—	陳聖德	A10426XXXX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卓毅資本董事長 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監察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機構職務： 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台常務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洽先生學術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達三屆者，繼續提名之理由：

1. 陳冲先生曾擔任行政院長、財經部會及金融界首長，對於財經領域情勢及相關公共政策議題有諸多論述及著作，具強化公司治理、經營風險控管及董事會運作效能等領域專業經驗；另目前擔任「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會」董事長，該基金會長期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推出專題報導與行動，尋求有效解決方案，對台聚公司推動永續發展(ESG)有極大助益。雖已連任台聚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其於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能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提出具有建設性之建言，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2. 海英俊先生曾擔任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制定公司營運發展方向、規劃組織架構、推動並落實策略性創新事業發展、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效能等領域工作經驗。雖已連任台聚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其於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能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提出具有建設性之建言，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伍、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本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二、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次頁。
-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資料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A.S. Holdings (UK)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cme Advanced Materials Sdn. Bh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董事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董事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	董事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wanlake Traders Ltd.	董事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先進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廈門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吳培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董事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Swanlake Traders Lt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廈門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漳州旭騰物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畢淑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harm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onstant Holdings Ltd	董事
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Goldendust Co., Ltd.	董事
Logical Path Limited	董事
Magic Props Investment Ltd.	董事
Modern Vantage Limited	董事

Natura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Pure Fantasy Ltd.	董事
Star Bright Traders Ltd.	董事
Union Hong Kong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

UPCM Tra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UPCM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中山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充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州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州聯成倉儲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州聯成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珠海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東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盤錦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盤錦聯成材料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盤錦聯成倉儲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鎮江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鎮江聯炬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文琮（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洪霆（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
長江鉅達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知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狐禮網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長

陳冲（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會	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杜紫軍（獨立董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會策顧問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最高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最高顧問
財團法人桃園市智慧產業學院	董事長

海英俊（獨立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董事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董事

陳聖德（獨立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台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 張心洽先生學術基金會	董事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錄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5月31日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及就法定事由依法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 三、其他法定應載明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指定投票時間，出席股東應於投票期間內完成投票。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參拾肆億貳仟陸佰零貳萬參仟陸佰伍拾元，共分為壹拾參億肆仟貳佰陸拾萬貳仟參佰陸拾伍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且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經理人之任免；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決算；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應遵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為之。
-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依法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前項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

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2年5月31日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書面或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應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者，其投票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每張選票所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 (3)除依前條規定勾選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勾選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勾選之被選舉人，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6)所勾選之被選舉人總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7)未經勾選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8)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櫃及抽籤櫃由公司備置，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書面或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11年5月31日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
(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〇%，其中非石化製品及銷售之投資不可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其中非石化製品及銷售之投資不可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持股五〇%(含)以上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外，持股五〇%以下之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持股五〇%(含)以上之孫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〇%外，持股五〇%以下之公司，不

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應逐筆經董事長核可，其每筆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五億元以下者，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達前一款標準之情形下，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未來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關文件，供財務部門計算公司整體外匯部位。

2.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財務長。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會計帳務處理。

(4)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2) 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5.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由會計部提供予財務部彙總呈報。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授權總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B. 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非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B. 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五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173,776,546
董 事	余經壽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1,355,673
董 事	高哲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培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109,901
董 事	吳洪霆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173,776,546
獨立董事	陳冲	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0
獨立董事	海英俊	0
獨立董事	陳聖德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290,242,120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32,000,000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1,188,763,500股。

附錄六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依規定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